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人员信息：上年度末，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9 人，注册会计师 5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4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23 年），中审华业务总收入 82,7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650 万元。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3 家，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中审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